**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禽类产品项目**

**小额采购文件**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供应部**

**2024年12月**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食”）就：禽类产品进行采购，兹邀请满足项目产品及供应要求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的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如有任一条款违背，将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禽类产品。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项目需求：负责完成相关产品的供应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四）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合同期限：本次采购合同期限为以下\_B\_方式：

A.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预计合同签署时间为\_\_\_\_\_\_\_，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或有调整；

B.本项目，鸡类产品预计自 签订之日起 至2025年12月31日，鸭类产品预计自 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或有调整。

（六）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七）评审方式：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采购人自行组织评审组对各响应方的响应进行评审，中选原则为A方式。无论何种评审方式，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为中选的保证，采购人对采购及评审过程享有独立的组织权和决策权。

A.最低报价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中选；

B.综合打分法：评审组将对响应从商务、技术、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综合得分最优者中选。

**二、产品及服务需求**

（一）产品需求（详见后附报价单）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禽类产品 |
| 产品规格；  质量需求 | 规格型号：详见需求清单 |

（二）送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府前街47号（北京航食东区）；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西路06号（北京航食西区）。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产品品质的保证；服务承诺的履行；产品资料的提供；不合格产品退货处理；投诉处理；应急情形的处理。

（四）样品

本项目响应方提交样品的方式为 B 。

A.不需要提供样品；

B.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提供时间和要求为：具体时间等通知。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与项目响应视为对此项进行承诺）；

4.未被中航集团、中翼公司、采购人列为黑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禁止交易企业名单；

5.如非中航集团库内供应商，中选后需按要求办理集团供应商入库手续，如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将被取消中选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项目成交后，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编制规范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整体加盖骑缝章。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同时提交授权文件。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入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封装在封套中；

6.响应文件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面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7.无论是否中选，参与方均应自行承担与参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供应商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前已提供可免）。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如已完成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完成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4.本项目要求的行业资质；

5.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无效情况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可能被取消评审资格：

A.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B.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C.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供应商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F.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G.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H.联合体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响应协议的；

I.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四、采购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采购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2月23日

提供样品时间：具体等通知。

地点：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熊晓伟

电 话：56936826

邮 箱：xiaowei.xiong@bacl.com.cn